

证券代码：839378

证券简称：昇和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向江苏民泰村镇银行借款的 300 万元即将到期，公司为了整合现有资源、压缩借款银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300 万元贷款，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江苏民泰村镇银行贷款。为该等借款事宜，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黄南婷决定以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为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黄南婷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7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南婷、黄萧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应直接提请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南婷	金湖县工业园区 环城西路 312 号	-	-

（二）关联关系

1、黄南婷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22,16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公司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银苑支行借款 300 万元事宜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黄南婷以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票为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定价事宜，上述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银行提供的借款系公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安排的实现，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